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36301000

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楚雄州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楚办字[2015]10号），设立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楚雄州防治艾滋病局牌子。

（一）内设科室

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处突办、爱卫办）、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中医科教科、计生基层指导与家庭发展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科、宣传科、信息统计科、防治艾滋病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与药政科、干部保健科（医学会办）、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合署办公单位：州计生协会；直属单位：州计生药具站。

（二）主要职责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卫生计生、中医药工作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楚雄州卫生计生以及促进中（彝）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协助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计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有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4. 组织拟订并贯彻实施基层卫生计生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计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全州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贯彻执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7.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8. 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彝医、民族医，下同）的医疗、教育、科研工作；负责中医药继承与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规划、指导中医医疗机构布局 and 综合改革。

9. 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计划生育有关数据采集和分析工作，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有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1. 组织落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 组织拟订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按照国家标准，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3. 组织拟订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有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14. 指导卫生计生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5. 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州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负责全州卫生计生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6. 承担全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拟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并指导实施。

17. 承担楚雄州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楚雄州干部保健委员会和楚雄州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楚雄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州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艾滋病实施防控和干预，控制艾滋病的发生和蔓延。

18. 承办楚雄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关于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楚雄州卫生局负责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的建设项目卫生许可，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病诊断、鉴定、检查和救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干部群众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统筹实施健康楚雄战略，卫生计生事业保持了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

1. 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全州人均期望寿命提高到 74.79 岁，孕产妇死亡率由 2010 年的 42.65/10 万下降至 2017 年的 17.22/10 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婴儿死亡率分别由 2010 年的 9.47 ‰、11.98‰下降至 4.58‰、6.10 ‰。

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卫生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十二五以来，全州共实施卫生基本建设项目 552 个总投资 11.28 亿元。

——医疗资源总量继续增长。2017 年末全州有医疗卫生机构 1733 个，床位 16042 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5634 人。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卫生技术人员数分别为 5.85 张、5.7 人。

——医疗服务利用显著改善。医疗机构诊疗人次由 2010 年的 864.97 万人次增加到 2017 年的 1540.72 万人次，住院人数由 25.63 万人增加到 44.31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由 18.19 亿元增加

到 48.34 亿元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展顺利

——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以取消药品加成为标志的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全覆盖，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一体化管理稳步推进，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以上。

——打造中国农村版的“DRGs”。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支付方式改革“禄丰模式”成为医改典型经验在全国全面推广。

——基本药物制度运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公立医院药品网上集中采购率 100%。公立医院药品招标采购更加规范。

——全民医保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6%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率达 100%，实现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顺利推进。共组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 874 个 3822 人；全州城乡居民签约服务率达 47.22%，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达 70.18%，建档立卡贫困户签约服务率 100%。

4.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加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推进。财政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50 元，14 类 55 项基本服务涵盖全体居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94.67%，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分别为 72.40%和 70.80%。

——疾病预防控制成效得到巩固。传染病发病率下降到 2017 年的 167.04/10 万，继续控制在全省较低水平。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中度流行区。

——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成效显著。孕产妇健康管理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结婚登记人群婚检率、农村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分别达：95%、97%、96%、99%、97%以上。

5. 中彝医药特色优势得到彰显

组建楚雄州中彝医医疗集团，建立了全国第一个“中国彝族医药馆”和全国首个彝族医药院士工作站；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 95%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

6. 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全面落实

2017 年末全州常住人口 274.4 万人，人口出生率 11.80‰，自然增长率 4.75‰，计划生育率 93.38%，出生人口性别比 103。

7. 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取得突破

——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近五年来新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633 名，培养学术技术带头人 100 名，培训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900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比重由 2010 年的 70%提高到 78%。

——卫生科研取得积极进展。近五年取得卫生科技成果 72 项；39 个院内制剂获得国家和省的生产批准文号。实施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2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35 个。

8. 健康扶贫工作强力推进

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健康扶贫“四重保障”措施、“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和“三个一”工程全面落实，全州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 90.51%。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7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4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总收入 1705.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47 万元，增长 27.95%；支出 1705.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47 万元，增长 27.95%。

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7 年工资政策变动追加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预算以及增加办公用房维修和办公区车位改造预算、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州级补助资金预算。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705.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7%；其他收入 2.1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3%。与上年对比，总收入比上年增加 372.47 万元，增长 27.9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资政策变动追加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预算以及增加办公用房维修和办公区车位改造预算、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州级补助资金预算。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70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7.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3%；项目支出 728.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7%。与上年对比总支出比上年增加 368.99 万元，增长 27.61%。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工资政策变动追加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预算以及增加办公用房维修和办公区车位改造预算、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州级补助资金预算。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77.1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46.51 万元，增长 17.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资政策变动追加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预算。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2.0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9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728.0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22.48 万元,增长 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办公用房维修和办公区车位改造支出和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州级补助资金支出。支出明细如下: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5.57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维修和办公区车位改造、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州级补助项目、挂包帮转走访项目、卫生人才培养和重点专科建设州级补助项目、卫生计生人才能力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项目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3.82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防治艾滋病项目、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等;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95 万元,主要用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立法工作、彝医药工作项目等;计划生育服务 3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口计生行政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和乡镇计算机网络使用、州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重点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项目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3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7%。与上年对比, 较上年增加 366.82 万元, 增长 27.47%,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资政策变动追加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预算以及增加办公用房维修和办公区车位改造预算、开展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州级补助资金预算。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3.1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8%。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9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7 万元;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491.0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7.5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623.96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48 万元,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3.82 万元,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95 万元, 计划生育服务 32.8 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万元;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48.81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7%。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48.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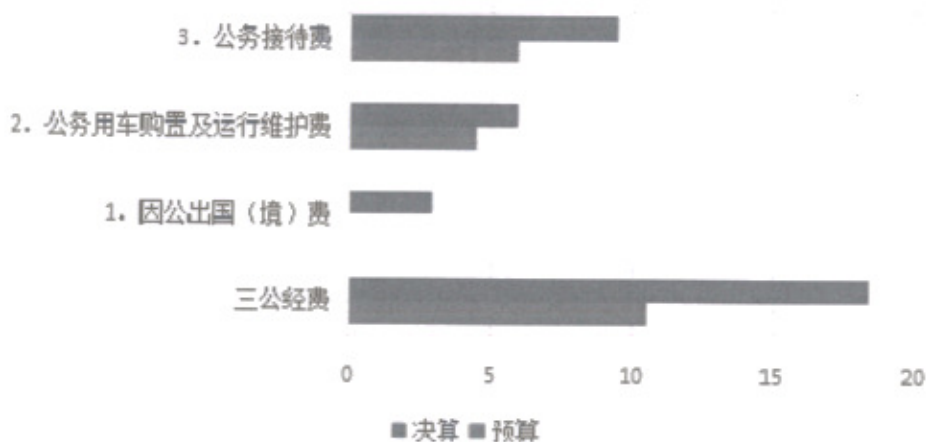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3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74.86%。其中: 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6.67%。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部门预算为州级部门预算，不包括中央和省通过财政下达的资金。支出决算中反映的数据包括中央、省通过财政下达的资金和州级部门预算下达以及追加资金。三公经费执行数中部分是用中央省下达的资金开支。

“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11.28 万元，下降 38.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91 万元，增长 4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78 万元，下降 6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4 万元，下降 12.9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对三公经费支出加强管理，成效明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1 万元，占 15.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9 万元，占 32.63%；公务接待费支出 9.46 万元，占 51.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1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2017 年本单位职工 1 人赴台湾参加全科医师服务交流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9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卫生应急处突（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4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9.46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0 批次，接待人次 1261 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及其他州市卫计委交流卫生计生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5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公务用车改革，其他交通费用增加。部门机关运行

经费主要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总额 828.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4.69 万元，固定资产 7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51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828.39	104.69	723.7	472.7	37.86		213.14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46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4.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363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2.1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63.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1493.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8.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05.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5.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33		经营结余	67	
总计	34	1705.17	总计	68	170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705.17	1703.0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7	163.1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3.17	163.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79	88.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7	74.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3.19	1491.02					2.1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320.60	1318.44					2.17
2100101		行政运行	623.96	623.9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64	694.48					
21004		公共卫生	53.82	53.8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3.82	53.82					
21006		中医药	29.95	29.9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95	29.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80	32.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80	3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1	5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5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1	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1	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1	4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705.17	977.12	72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17	163.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7	163.1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9	8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7	74.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3.19	765.14	728.05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320.60	709.12	611.48			
2100101			行政运行	623.96	623.9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6.64	85.16	611.48			
21004			公共卫生	53.82		53.8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3.82		53.82			
21006			中医药	29.95		29.9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95		29.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80		32.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80		3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1	5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5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1	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1	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1	4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63.17	163.1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491.02	1491.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8.81	48.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03.0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703.00	170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合计	28	1703.00	合计	56	1703.00	170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208			栏次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3.00	974.95	728.05	1703.00	974.95	72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7	163.17		163.17	163.1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79	88.79		88.79	88.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37	74.37		74.37	74.3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1.02	762.97	728.05	1491.02	762.97	728.05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1318.44	706.96	611.48	1318.44	706.96	611.48				
2100101			行政运行				623.96	623.96		623.96	623.9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48	83.00	611.48	694.48	83.00	611.48				
21004			公共卫生				53.82		53.82	53.82		53.8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3.82		53.82	53.82		53.82				
21006			中医药				29.95		29.95	29.95		29.95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95		29.95	29.95		29.9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80		32.80	32.80		32.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80		32.80	32.80		32.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1	56.01		56.01	5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56.01		56.01	5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1	48.81		48.81	4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1	48.81		48.81	4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81	48.81		48.81	48.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0.54	30201	办公费	1.9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96.63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6.1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09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6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0.77	30206	电费	1.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37	30207	邮电费	1.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25	30211	差旅费	1.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58.60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42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97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3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8.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0.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人员经费合计		899.85	公用经费合计					75.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0.5	18.3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91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4.5	5.9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4.5	5.99
3. 公务接待费	7	6	9.46
（1）国内接待费	8	—	9.46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1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1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26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一）行政单位	23	—	75.1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